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优学天下	指	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唯创信息	指	深圳市唯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协利管理	指	深圳市协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致远优学	指	深圳市致远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益润创建	指	益润创建有限公司，英文名 Well Profit Creation Ltd.，系公司关联方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吕聪伟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澄天伟业（300689）IPO 项目、聚飞光电（300303）可转债项目、新开源（300109）重大资产重组、草原宏宝（835919）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林海峰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深圳燃气（601139）、珈伟股份（300317）、澄天伟业（300689）、欧陆通（300870）等 IPO 项目，中国铝业（601600）、聚飞光电（300303）、海默科技（300084）、宝鹰股份（002047）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聚飞光电（300303）可转债项目，深圳能源（000027）、新开源（30010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赵泽嘉：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先后参与澄天伟业（300689）IPO 项目、聚飞光电（300303）可转债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胡超杰、陈昊、连昱。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ouXueTianXia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38375Y
法定代表人	唐本国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经大厦 F3.8-8B4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电话	0755-82919291
公司传真	0755-83862484
互联网网址	www.youxuepai.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youxuep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张汝春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82919291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优学天下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吴燕来、易琳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2020 年 11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优学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优学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优学天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优学天下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优学天下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优学天下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

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 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0 年 10 月 20 日，天健咨询出具“天健咨询（2020）043 号《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参照上述内容对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保荐分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签署《信息技术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华兴会计师接受保荐分公司的委托，对优学天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及核查，并对期间的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和分析，评估 IT 内控和 IT 系统的有效性、交易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查运营数据和财务的衔接。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人员对优学天下进行专项核查。2020 年 11 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评估报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分公司已向华兴会计师支付 IT 核查费用人民币 9 万元（含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公司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除聘请天健咨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IT 审计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募投可研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获取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3）查询发行人会计凭证和银行付款信息，核查聘请第三方费用的支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募投可研机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优学天下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监管机构保荐优学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优学天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146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互动教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22.76 万元、66,942.60 万元、73,261.71 万元和 28,772.0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774.43 万元、3,452.09 万元、3,954.46 万元和-11.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74.43 万元、3,467.81 万元、3670.55 万元和-103.83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3.57%，流动比率为 1.69，速动比率为 0.59。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14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14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以股份公司形式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146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3614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具备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本国。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还控制下列公司：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	5.00 万美元	投资	唐本国持股 100.00%
益润创建	1.00 万港币	投资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持股 100.00%
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益润创建持股 100.00%
诺亚舟教育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2,800.00 万美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益润创建持股 100.00%
广州市阔源油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唐本国为控股股东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和益润创建为 BVI 架构中的持股平台公司，未从事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诺亚舟教育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市阔源油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被吊销，被吊销后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1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146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学习及电教软件和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电子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即时通信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教育电子产品、网络教育平台、教育精品课件的制作及服务；教育学习和益智软件产品销售推广；网上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学习及电教软件和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电子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即时通信软件的技术生产；课程教学视频制作、广播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与技术研发风险

1、创新风险

智能互动教育设备等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密集型特征明显，行业涉及通信、电子、计算机等专业学科知识，是计算机技术、软件系统、硬件、网络传输、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多学科技术交叉综合运用的成果，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长期技术研发经验积累。与此同时，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深化融合运用，产品功能日趋多样化且迭代更新周期趋于缩短，对企业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创新转型升级的步伐，不能将新技术新方案有效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产品将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并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创新及迭代升级均需要拥有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等领域的专家在内的研发团队和教研团队以确保研发创新水平的领先，且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与教育产业的深度融合，对“互联网+教育”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日益激烈的信息技术人才竞争，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教育人才，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风险。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系创新型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经验积累，逐步建立了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基于知识图谱的个性化诊断技术、多学科搜学技术、书本指学技术、绿色安

全管控技术、智能全局护眼技术、智能版面分析技术、混合网络下的智慧课堂交互技术和基于语义理解的语音交互学习技术等，并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并采取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有关教育行业的利好政策，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不断发展、迭代，呈现出机遇与激励竞争并存的市场环境。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不能顺应市场变化持续研发新产品和提供优质的服务，则有可能丧失抢占市场的先机，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版权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版权是公司教学资源体系研发的重要资源，发行人购买教材、教辅版权，通过教研团队进行内容解析、汇编，形成自身教学资源体系，并最终通过电子排版、动画嵌套等内容加工，并结合背景音乐、影像等，转化为可视化课程内容。发行人与版权方通过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合作，合同到期后，版权方可以选择与公司续约或将版权授予其他公司。公司与版权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丰富的版权储备，且自主版权产品占比不断提升，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未来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版权授权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约，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资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教育平板电脑等智能互动教育设备及配套的教育内容服务，需要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如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或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公司打造了一支销售能力强、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逐步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准入筛选、业务督导、业绩考核体系，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和规范。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紧跟公司发展步伐，或因违反合同、制度约定导致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5、国际局势紧张的风险

美国贸易政策的变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给全球商业环境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近期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展和升级，美国通过加征关税、技术禁令等方式，对双方贸易造成了一定阻碍。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趋向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进口元器件采购困难，并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销售和采购等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自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如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将面临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疫情的发展变化，采取相应措施，在困难中寻找和创造机遇，积极应对疫情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寒暑假及开学时间安排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通常集中寒暑假及开学当月，第三季度是公司销售的高峰期，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提高。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同时，为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

教研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会通过稳步提升工资薪酬的方式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人才和教研人才的吸引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硬件和软件产品研发效率，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致远优学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学天下、致远优学按《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及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含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715.81 万元、2,273.23 万元和 2,400.2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61.84%、65.85%和 60.70%。如果由于政府相关补贴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的变化，导致不能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补贴金额降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52.97 万元、19,315.93 万元、17,769.03 万元和 22,708.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9%、51.73%、41.79%和 58.59%。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也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6、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49 万元、5,677.12 万元、9,474.83 万元和 6,006.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15.21%、22.28%和 15.5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的比例为 95.08%。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

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唐本国直接持公司 31.20%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此外，唐本国通过与股东徐洪瑛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享有徐洪瑛所持有公司 27.0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8.20%股份的表决权，唐本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唐本国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43.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唐本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2、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应人员也将会快速扩充，将导致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净资产规模和投资项目的人力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却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资产21,960.60 万元，达产年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 2,108.79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年新增研发人员费用分别为 3,736.00 万元、6,939.00 万元和8,741.00 万元，该等费用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无法达到，公司存在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化现有产品线，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和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调研和分析，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可能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互动教育设备领域，面向 K12 教育领域的学生、家长、教师提供智能互动教育设备。公司秉持信息技术与优质教育资源深度融合的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坚持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

之路，努力完成“让学习更高效、让教育更公平”的企业使命。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智能互动教育设备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以品牌化产品为核心优势，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紧跟国家政策，抓住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布局前瞻性研究，不断赋予产品更多更新颖的功能，全方面构建综合竞争力；积极通过电视广告、网络媒体广告、自媒体以及参与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强化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采用“线上+线下”的渠道模式，提高销售覆盖和效率；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完善和优化考核和激励制度，加大培训力度，促使人才结构和公司需求科学匹配。

（二）近期发展规划

1、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当前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只有不断根据行业市场发展及趋势变化，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方能保持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具体规划如下：

1）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快速发展应用的大背景下，教育逐步从传统教育向智慧教育变革，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继续加深基于知识图谱的个性化教育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研究，并紧密跟进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布局前瞻性研究，不断赋予产品更多更新颖的功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不断优化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引进高端人才和行业先进技术，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

3）在持续增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的同时，逐步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实现新一代信息通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自动化、柔性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

2、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品牌在智能互动教育设备领域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继续围绕目前已建立的品牌体系和产品体系，持续增强品牌价值，强化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具体规划如下：

1）加大宣传活动，积极通过电视广告、网络媒体广告、自媒体以及参与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推广，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2）加大研发投入丰富新功能应用，借助京东、天猫、苏宁、拼多多等平台提供方便快捷的购物体验，并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互动，传递智慧教育新模式的理念，打造个性化、精细化、沉浸式学习教学体验，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3）强化市场人员的培训机制及体系，不断提高其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在掌握消费者诉求的同时提出专业、可信赖的服务指导。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采用“线上+线下”的渠道模式进行互相融合，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确保消费者在获悉公司产品的同时也能方便的购买到相关产品。具体规划如下：

1）继续巩固现有营销渠道，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完善经销商体系建设，提升区域经销商对产品的认识和理解，贯穿公司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为消费者提供专业服务，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2）积极开拓新区域市场，开发有实力的经销商，通过专项经销商扶持政策，鼓励经销商积极开拓网点，实现公司业务覆盖深度的提高；

3）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网上商城等线上销售渠道建设，提高与现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深度，提高销售覆盖和效率；

4）进一步覆盖各大社交媒体，建立多线路、多层次与消费者的沟通途径，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新媒体，使公司的消费群体得到进一步拓大。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的产品创新、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均需要专业人才队伍作为支撑，人力资源系统的建设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保障。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培养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1）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及发展需求，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储备工作，依托公司的影响力与发展前景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本公司，重点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软硬件设计研发的优秀人才，并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

为人才培养提供蓄水池；

2）加强内部培养体系建设，建立长效培训机制，提升员工个人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3）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把考核制度、分配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奖励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每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工作及人才成长环境，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5、融资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规范，确保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合理选择银行贷款、债券市场、证券市场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品牌推广、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持续、稳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贡献社会。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本国	1,560.00	31.20%
2	徐洪瑛	1,350.00	27.00%
3	章秋生	900.00	18.00%
4	协利管理	400.00	8.00%
5	张汝春	337.50	6.75%
6	唯创信息	250.00	5.00%
7	及小东	85.00	1.70%
8	汪杰宁	50.00	1.00%
9	刘定坚	27.50	0.55%
10	邹远跃	22.50	0.45%
11	施晓亚	17.50	0.35%
合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中有 2 名机构股东，其中协利管理和唯创信息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协利管理和唯创信息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 目 协 办 人： 赵泽嘉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赵泽嘉

保 荐 代 表 人： 吕聪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吕聪伟

林海峰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林海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任 鹏

内 核 负 责 人： 郑榕萍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冉 云

保 荐 机 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吕聪伟、林海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赵泽嘉。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聪伟

_____

林海峰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18日